

证券代码:00087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和上市登记日:2026年1月5日
2.兑付本金金额:106亿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5日

4.可转换债券上市:2026年1月5日

5.可转换债券交易:2026年1月5日

6.可转换债券停止交易:2026年1月5日

7.可转换债券转股:2026年1月5日

8.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开始(即由202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5日),“希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持有的每张“希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换价格为105.07元/股。

四、“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有关事项说明

“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持续监管办法》及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细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希望转债”持有人在2026年1月5日之后,将持有的“希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持续监管办法》及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细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委员会许可于201911902号文核准,于2020年1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张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1016”。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希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债”持有人。

五、“希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希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6亿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月5日。

六、“希望转债”兑付办法

“希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将由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希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希望转债”摘牌日

“希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月6日。自2026年1月6日起,“希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53299899-7666,(028)89500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2日起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信银行的安排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00296	景顺长城颐景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7	景顺长城颐景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92	景顺长城颐景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电话	010-66637271
传真	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itic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各项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相应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赎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所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赎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如上所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保申购基金的账户可用于赎回,转入基金的账户可用于申购,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

4.如上所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基金的上述功能时,申购费率优惠幅度按基金的限售期收取,具体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终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606,075-82370688
网址:www.iwgfm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人应当注意上述基金的理财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69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30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电话、电子邮件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目前2025年11月3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检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三、核查意见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披露义务。

2.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司股东或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和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披露义务。

2.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司股东或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和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披露义务。

2.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司股东或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和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披露义务。

2.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司股东或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